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李刚董事长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9-03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发起筹建中国旅游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发起筹建中国旅游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旅

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8,3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8.33%,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0%。该事项尚需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的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刚、彭辉、陈贤君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筹建中国旅游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1)。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